



中国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文丛

死刑备忘录

陈兴良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中国 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文丛

死刑备忘录

陈兴良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死刑备忘录/陈兴良.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1

中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文丛

ISBN 7-307-04858-2

I. 死… I. 陈… III. 死刑—研究—中国 N. D924. 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9932 号

责任编辑: 郭园园 江 溯

责任校对: 王 建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980 1/16 印张: 29.25 字数: 445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4858-2/D·659 定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所购教材,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死是人生之终，因此，生死乃人生之大事也。当然，死有各种死法，重于泰山的死或轻如鸿毛的死，等等。在此，一种最不体面的死法就是被执行死刑。死刑是对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人的一种终极性的处置措施，因此，死刑是一个刑法问题。不仅如此，死刑也是一个社会问题，它往往引起社会公众的关注。总之，死刑是一个我们需要面对并认真思考的问题。

我对死刑的最初关注是在上大学以前。1977年初我在家乡的公安局工作，临时住在看守所后面的一个院子里，院子后面就是一座小山。一天，突然听到警铃大作，从急切的呼喊声中获知有一个犯有重罪的罪犯逃跑了。公安局的干警一起向后山跑去，当时还是冬天，山上有积雪，山间小径十分泥泞。大家也顾不得那么多，将后山包围起来。经过一个多小时的紧张搜寻，终于将逃犯抓获。我只是瞥了一眼，这名逃犯身强体壮，满脸粉刺，年龄大约在25岁左右，身高约1.85米，这在我们南方是不多见的。后来得知这是一个流窜犯，是北方人，在我所在的南方县城入室抢劫杀人被抓获，正在等候判决。过了几个月，死刑判决下来了，执行死刑的时间约在5月份。数千人的公判大会结束后，罪犯被拉往刑场枪毙。为防止群众围观，采用了声东击西之计，载有死囚的汽车先往城东开，甩掉跟随的群众以后又开往城西山坳的一个僻静处，这是一个临时布置的刑场，已有武警在警戒。一同执行死刑的有两人，一个是本地人，50多岁的一个小老头，所犯何罪不知，绑赴刑场以后，人基本上已经神志不清，跪在地上，一枪即倒地身亡。而那个抢劫犯则在整个宣判过程中始终昂着头，抵达刑场后跪在地上，执行死刑的武警照例打了一枪，人虽倒地，但并未断气。这时，看守所的预审股长上前用手枪补击一枪，这

名年轻的抢劫犯才断气身亡。这是我亲眼所见的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死刑执行场面。我诧异于这个年轻的抢劫犯旺盛的生命力，其人高马大的身材和长满粉刺的面容总是浮现在我的眼前。1978年2月，我考上北大法律学系，告别了我所生活过的南方县城来到北京，家乡的一切都逐渐淡忘了，那名年轻的抢劫犯的形象也埋进了记忆的坟冢。1987年，我在写作一本介绍意大利著名犯罪学家龙勃罗梭的小册子，当时正好读到美国华盛顿冈亚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劳伦斯·泰勒的《遗传与犯罪》一书。在该书中，劳伦斯·泰勒引述最新医学研究成果，介绍了超雄性状况。超雄性综合症是一种染色体异常的疾病。在正常情况下，每个人身体的每个细胞中有46个染色体，组成23对。在这23对染色体中，22对是常染色体，表现个人生物特征的基因；剩下的那对基因是性染色体，决定着基本的性特征。女性成对的性染色体谓之X染色体；对男性来说，性染色体由一个X染色体和一个更小的雄性Y染色体组成。尤其是遗传学上的XX染色体和XY染色体，即受精的卵子决定着孩子将是男性还是女性。在一个偶然的机会，由于受孕的不妥当，胎儿就带上了染色体畸形。例如，如果雄性性染色体得到了一个额外的Y染色体，成为XYY，即产生了所谓的超雄性。具有这种染色体的人身高超过了平常的人，常常脸上长着粉刺。在大英监狱中所进行的研究表明，具有22对XYY的男人中一半都是监狱犯人中的高汉，这些高汉占监狱人犯总数的5%。这些人中虽然也有普通人或者低个子，但大多数身高6英尺或更高。尽管在XYY人中的患粉刺的范围小了些，然而流行率依然很高——大约50%。经过一系列的调查统计，表明XYY变异的人中犯罪率高。因此，劳伦斯·泰勒指出：超雄性的犯罪行为由遗传原因所致是显而易见的事，社会和家庭的影响很少对它产生作用。^①读到这里，我突然想起那个年轻的抢劫犯，人高马大，满脸粉刺，这不就是一个典型的XYY——超雄性综合症的患者么？我为自己的判断所震惊。据说有些西方国家已经将染色体异常作为一种减免刑事责任的事由，而在我国染色体异常的医学检测尚未普及，更遑论在刑事司法中的运用。

^① 参见〔美〕劳伦斯·泰勒：《遗传与犯罪》，孙力、贾宇译，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68页。

因此，建立在客观事实基础之上的死刑判决就未必具有足够的合理性。在我以往担任兼职律师的生涯中，有两起为死刑犯辩护的经历。这两起案件都涉及杀人，因此都照例地被判处死刑。这些亲身经历，都促使我进一步反思死刑，并且逐渐形成了关于死刑的一些观点。收入本书的，就是我对死刑这个问题持续十多年思考的结晶。

本书原拟书名为《关于死刑》，是我经过反复推敲才确定的一个书名。后来感觉有些平淡，因而又曾经考虑使用《死刑论衡》这个书名，但论衡一词已被多本书使用，再用就有复重之弊。后来又想取书名为《死刑论语》或者《死刑语论》，前者想影射《论语》这个书名，且用其论（文）与（话）语的本意，有一定新意。若《死刑论语》有自比圣人之嫌，那么也可以改为《死刑语论》，以表明本书体裁的多样性。后来一想，犯不着为一个书名如此操心，干脆回归本色，取一个平实的书名，遂有《死刑备忘录》这个书名。本书是我所有关于死刑言论的结集，带有备忘性质，书名与内容正好吻合。由于本书收录的是在长达15年时间里对死刑问题发表的各种体裁的言论，因此，如何归类编辑就成为一个犯难的问题。最简单的方法当然是按照发表的时间排列，基本上可以反映我对死刑认识上的一个深化过程。不过，为阅读方便起见，本书还是不拘长短（长者数万字，短者只有二千言），将收入的言论分为以下八编。

第一编是论文，收入四篇论文。第一篇《经济犯罪死刑废除论》，是我和赵国强博士合著的，发表在《法治通讯》1989年第7期。《法治通讯》当时是《民主与法制》杂志的一个内部刊物，发表一些前沿性的观点。20世纪80年代，我主编了一套《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系列研究丛书》，其中《经济刑法学（总论）》一书涉及经济犯罪的死刑问题。经过我和赵国强的反复讨论，我们确立了经济犯罪应当废除死刑的观点。该文就是本书的内容之一。这是在我国首次提出经济犯罪废除死刑的观点。尽管此后的刑事立法并未按照我们的设想向废除死刑努力——恰恰相反，经济犯罪的死刑还有所增加——但并不能因此认为经济犯罪废除死刑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我至今仍然坚持这一观点，在所有死刑中最先应当废除的就是经济犯罪的死刑。因此，当时我们的结论是：“如果我们根据死刑的刑罚等价值观念及经济犯罪的具体危害程度，对经济犯罪适用无期徒刑能够基本体现罪

刑相适应原则的话；如果实践已经证明，死刑对经济犯罪的作用甚微，而积极采取其他经济、政治、法律等措施更能遏制经济犯罪的话，那么，毫无疑问，死刑对经济犯罪来说便是一种毫无必要的刑罚了。”^①现在，这一观点已经受到我国刑法学界的普遍认同。但是，在当时提出这一观点还是需要一定的学术勇气的。因此，该文末尾的最后一句话是：“我们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历史必将会对其作出公正的回答。”第二篇论文是我与杨敦先老师合著的《死刑存废与人权保障》，原载《中外法学》1991年第6期。该文主要是从人权保障的角度对死刑存废问题进行了探讨。当时我们的结论是：“废除死刑固然是人权运动所追求的一个目标，但死刑的存废决定于一个国家的物质生活条件及其国情。因此，保留死刑并不意味着就是侵犯人权，人权保障也不能当然地得出废除死刑的结论。”这一观点强调了死刑存废与国情的关系，这也是我在考虑死刑存废时的一个基本出发点。在此后的著述中，我进一步提出死刑存废取决于一个国家的物质文明程度与精神文明程度的观点。当然，这一观点也受到某些学者的指摘与批评。例如，我国学者张宁就认为，我用以支持存置死刑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论是值得商榷的。^②确实，物质文明发达如美国、日本没有废除死刑，而物质文明落后如柬埔寨则废除了死刑。这些现象到底如何来看？我认为，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只是一个总的尺度，各国又有各自的具体情况，例如人口多寡、社会发展阶段以及治安形势等。这些因素都是需要综合考虑的。中国如果废除死刑，必然要代之以长期徒刑或者终身监禁，这就必须加重社会的监狱成本，我们的社会是否有足够的经济承受能力，就是一个十分现实的问题。因此，我个人认为，死刑并不能一废了之，废除死刑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社会工程。第三篇《死刑存废之议》，是我为我所主编的《中国死刑检讨》一书而作，后以《死刑存废的应然与实然》为题发表在《法学》2003年第4期。这是我之死刑观的宣示式的文字：我是一个应然上

① 参见陈兴良主编：《经济刑法学（总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48页。

② 参见张宁：《死刑：历史与理论之间》，载《谈书》2004年第2期，第114页以下。

的死刑废止论者，实然上的死刑存置论者——确切地说，我是一个死刑限制论者。这是我对死刑的基本立场，我至今仍坚持这一立场。第四篇《中国死刑的当代命运》，发表在《中外法学》2005年第5期。这是我的一篇新作，试图对中国死刑逐渐废止的过程作一个全景式的描述，尤其运用了历史与现实的视角，期望这种讨论更为具体，而不再停留在抽象的存废之争上。第五篇《死刑不能承受之重》，是受邀为《法制日报》而作的一篇评论，刊载在该报2005年9月20日。这是对王斌余杀人案所作的评述，因涉及对死刑的见解而收入本书。

第二编是论著，收录的是我的三本著作中关于死刑的章节。第一篇《生命刑论》，系《刑法哲学》的第16章。该书于1992年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在1997年刑法修订以后，该书的修订1版增加了“生命刑的修订及其评价”的内容。《生命刑论》是我对死刑问题的较为系统的研究成果，其基本观点还是主张严格限制死刑，并为将来废除死刑创造条件。第二篇《死刑适用论》系陈光中教授主编的《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中国刑事法制》的第18章，该书1998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在该文中，我从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出发，对中国的死刑制度进行了考察，得出的基本结论是：“随着中国经济发展，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提高，犯罪对社会压力的减轻，可以预见中国刑法将逐渐减少死刑，并最终走上废除死刑之路。”第三篇《死刑存废论》，系《本体刑法学》的第17章第2节，原标题为“生命刑”。该书2001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尽管该书“生命刑”一节与《刑法哲学》的相关标题相同，但在内容上有所区别，尤其是对死刑存废的两种观点进行了较为详尽地阐述。例如康德、黑格尔、洛克、卢梭、龙勃罗梭和加罗法洛的死刑存置论，贝卡里亚、边沁、菲利、李斯特的死刑废止论都专门论及。当然，我对于死刑的基本立场，与《刑法哲学》一书相比并无变化。为使两部分内容在题目上有所区分，我在本书编辑中将《刑法哲学》第16章标题改为《生命刑论》，而将《本体刑法学》第17章第2节标题改为《死刑存废论》。

第三编是判解，收录了两篇关于死刑司法裁量研究的论文，是我正在从事的判例刑法学的研究成果中的一部分。第一篇《被害人有过错的故意杀人罪的死刑裁量研究——从被害与加害的关系切入》一文，主要对故意杀人罪的死刑裁量问题进行了研究。该文刊登在《当代法学》2004年第2期。基于“杀人者死”的传统观点，在我国

司法实践中，凡犯有故意杀人罪，若无法定或酌定从轻情节的，基本上判处死刑，这几乎已成司法惯例。那么，在被害人有过错的情况下，故意杀人罪是否一定要判处死刑呢？对于这个问题，我选择两个《刑事审判参考》刊登的判例，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从法理上进行了探讨。第二篇《受雇佣为他人运输毒品犯罪的死刑裁量研究——死囚来信引发的思考》一文，刊登在《北大法律评论》第6卷第2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出版）。毒品犯罪适用死刑的数量在整个死刑案件中占有较大比重，尤其是云南、贵州等毒品犯罪较为严重的边疆地区更是如此。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不仅制造毒品、贩卖毒品是可判死刑之罪，而且运输毒品也是可判死刑之罪。但在运输毒品案件中，相当一部分是受雇佣为他人运输毒品。对于这个问题，我过去并未特别加以关注，后来我收到死囚李倬才的来信，才感到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在本文中，我研究了同样是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的两个受雇佣为他人运输毒品的案件，发现在死刑裁量标准的掌握上与省高院存在重大差别。这个问题涉及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即死刑程序的公正问题，这也正是李倬才所关心的。我自认为，这一研究结论还是具有说服力的。死刑复核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行使以后，死刑程序的公正问题有望得到解决，死刑适用标准也能得以统一，有利于更为严格地控制死刑。随着对死刑研究的深入，我们应当更加关注死刑的司法适用问题。因为刑法上的死刑规定，只有经过司法适用才能转化为现实，因此，对死刑的控制也应从司法裁量开始。我国目前立法上的死刑罪名多，司法中死刑案件更多。我们可以与国外情况作一对比：韩国现行刑法上可控告死刑的罪名有100余种（普通刑法19项，特别刑法84项），比我国还多。但在1987年至1997年间，执行死刑人数总共为101人。其中1987年5人、1988年无，1989年7人，1990年14人，1991年9人，1992年9人，1993年无，1994年15人，1995年19人，1996年无，1997年23人。而日本1987年至1997年执行死刑的人数则总共为30人。^①即使是人口与我

① 以上数据参见〔韩〕金仁善：《关于韩国执行死刑的现况与死刑制度的改善方向的再思考》，系该文作者向2004年1月6~8日在北京召开的首届中韩刑法学术研讨会提交的论文，日本死刑资料还可参见〔日〕团藤重光：《死刑废止论》，林辰彦译，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7年版。

国相去不远的印度，2004年8月14日对达南约·查特吉在西孟加拉邦加尔各答一座监狱执行死刑，也只是印度9年来首度执行死刑。印度最高法院1982年规定，死刑只能用于“少之又少的案例”。过去10年里，虽然有几名犯人被判死刑，但因为向高级法院提请的上诉未决或得到了宽大处理，目前还都没有被执行。印度此前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1995年。^①如果这一消息属实，那么印度在1996年至2003年长达8年的时间里均为零死刑，即没有执行过一起死刑。看到这则新华社电讯，几乎使人怀疑其真实性。无论如何，司法裁量对于限制死刑意义重大。

第四编是案说，收入关于董伟死刑案讨论的四篇文稿。该案发生在2002年，又被称为“枪下留人案”。这个案件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虽然董伟最终被执行了死刑，但该案在中国司法史上是不可忽视的个案。第一篇《董伟死刑案的评论》，刊登在《中外法学》2003年第1期，原标题为“从‘枪下留人’到‘法下留人’——董伟死刑案引发的法理思考”。由于董伟案又称为“枪下留人案”，在对该案的讨论中，我的基本观点是从“枪下留人”到“法下留人”，因而在多处将这一命题作为标题，收入本书时均对此作了技术处理。该文系统地阐述了我对董伟案的见解，也成为此后讲演与讨论的母题，因而有所重复，敬请读者谅解。第二篇《董伟死刑案的讲演》，是在北大举办的一次讲演的录音整理稿，收入文池主编的《在北大听讲座第10辑·思想的风格》（新世界出版社2003年版）一书。第三篇《董伟死刑案的论坛》，是2002年11月7日在北大法学院模拟法庭举办的刑事法论坛活动，本次论坛的录音整理稿以“中国死刑检讨”为题收入我主编的《法治的言说》（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一书。关于死刑问题，在2000年4月15日曾经举办过一次题为“死刑的德性”的论坛，主讲人是邱兴隆，他发表了关于死刑的见解，得出的结论是死刑应被废除，至于能不能废除，其答案是“要说能也能，要说不能也不能”，稍微有些含糊；而与会嘉宾曲新久则痛快得多，

^① 参见新华社电讯：《印度九年来首度执行死刑》，载《北京青年报》2004年8月15日。

其观点是：“中国现在应该废除死刑，越快越好，明天最好。”^①实际上，这里的“应不应”与“能不能”还是要分而论之的。“应”不等于“能”，“不能”也不等于否认“应”。就此而言，我还是赞同邱兴隆的观点。至于曲新久说的死刑废除明天最好仍然是一个“应”的问题，而非“能”的问题。“应不应”是一种价值判断，凭个人信仰就可以直言不讳，尽管也要论证；而“能不能”是一种科学判断，要有充分的证据以及对条件的论证才能得出结论。如果说“死刑的德性”还是一种对死刑的形而上的讨论。那么董伟死刑案则为这种讨论提供了具体材料。为准备这场论坛，我们专程邀请了董伟案的二审辩护人朱占平律师。当晚的讨论是热烈的，通过讨论使死刑的研究更加深入。第四篇《董伟死刑案的网谈》，是2002年11月7日我和北京正平律师事务所张万臣律师参加搜狐网站举办的就董伟死刑案与网友的谈话节目的录音整理稿。以上一组文章都是围绕董伟死刑案展开的。从不同角度对该案进行了剖析，这是死刑的一种个案研究。

第五编是交谈，收入三篇死刑交谈的文稿。第一篇《死刑对话》，是我和作家潘军关于死刑的对话。这场对话于2004年5月13日在北大法学院模拟法庭举行，是北大法学院百年院庆的活动之一。我和潘军的认识缘于他于2003年11月27日给我的一封来信：“兴良先生：因为这部《死刑报告》的写作，我阅读了一些中外关于刑罚方面的著述，其中你的著作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获益匪浅。现将这本书寄上，同时寄上一册新出的随笔，请指正。”我于2003年12月27日给潘军回信如下：“潘军同志：您好！十分欣喜地收到你的两本大作，尤其是《死刑报告》一书，我早就有耳闻，也在报纸上看过连载的片断。你以死刑为题写小说，并正面地探讨死刑问题，是令人高兴的。今年我主编了《中国死刑检讨》一书，现寄给你一阅。死刑问题是中国学者与普通百姓和当政者之间认识差距最大的问题之一，此外还有严打问题、黑社会问题，也存在严重的对立。在这种情况下，学者处于一种孤单的处境，很难为老百姓所理解。在最近发生的刘涌改判一案上也是如此。作为学者，深感责任重大，也为中国距离法治社会之远而深感悲哀。如果有更多的人，包括像你这样的作家

^① 参见陈兴良主编：《法治的使命》，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02、218页。

加入到法治的启蒙这个队伍中来，我想效果可能会更好一些。因此，作为一个学者，我要感谢你在死刑问题上所作出的独特贡献。”经过通信，我们相识，后来又见过一次面。我们年龄相近，经历相似，可谈的话题也相同。后来学生请我就死刑问题进行讲演，我邀请潘军参加，并由梁根林博士主持这场死刑对话，效果颇佳。第二篇《死刑纵横谈》，选自我、张军、姜伟、郎胜四人合著的《刑法纵横谈》一书，该书于2003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这部分内容主要涉及死刑的适用问题，从中可以了解死刑适用的实际状况。第三篇《关于死刑的通信》，刊登在《北大法律评论》第6卷第2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这是我与蔡翔的通信，以书面交谈的方式讨论了死刑的一些问题。由于通信体裁所具有的著述上的随意性，我感到还是十分自如地倾诉了我对死刑的感想。这组文章都是以交流的方式出现的。对于死刑的研究不能局限于象牙塔里，而应对外更为广泛地交流，以便为达成共识创造条件。第四篇《王斌余杀人案：社会底层群体罪与罚的正义之辩》，这是接受《新京报》记者访谈的录音整理稿，刊登在《新京报》2005年9月19日。访谈刊出时是将与我的访谈和对梁治平的访谈合二为一的，在收入本书时收入对我访谈的内容，特此说明。本文同样围绕着王斌余杀人案展开，更多地涉及弱势群体的罪与罚等深层次的问题，表述了我的某些见解。

第六编是书评，收入两篇书评。第一篇《死刑的成本》，评述了英国学者罗吉尔·胡德的《死刑的全球考察》一书，该书由刘仁文、周振杰翻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当然，并非对该书的全面评论，只是撷取一个话题，略作阐发。该文曾被编辑略作改动后，以《冤狱频现质疑死刑成本》为题，发表在《财经》2005年第8期。第二篇《死刑存废的艰难抉择》，评述了法国前司法部长罗贝尔·巴丹戴尔的《为废除死刑而战》一书，该书由罗结珍、赵海峰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本文发表在2005年5月14日《检察日报》，是我对若干法律著作的点评之一。尽管以上两篇书评都很短，但也从不同角度介绍了新近引入我国的两本死刑名著，对于普及死刑方面的法治知识或许有所裨益。

第七编是序跋，收入序跋三篇。第一篇是“《〈刑事法评论〉第15卷主编絮语之关于死刑》，是我对经济犯罪的死刑存废问题所发的

议论，尤其是对网友评论的评论。第二篇是“《〈刑事法评论〉第16卷主编絮语之关于死刑》，是我对聂树斌案所发表的评论。聂树斌案曾经成为媒体关注的中心，但至今仍无定论，而媒体的兴奋点则早已转移了。也许过些时会宣布聂树斌案并非冤案，但关于该案的这些文字并非毫无意义，因而亦将其收录在此，聊以备忘。第三篇是《〈中外法学·死刑研究专号〉2005年第5期之编后余话》，这是我为《中外法学》而写的，本来有个题目《死刑：学术与民意之间》，点出该短文的主题。由于杂志篇幅所限，题目放弃，短文亦删减得更短，收入本书时恢复了原貌，特此说明。

第八编是译文，对此有必要略加说明。我关于死刑的论著有四篇被译介到国外，此次将译文收入本书。第一篇《死刑存废の当爲と存在》和第二篇《死刑存废論》，其日文译者是日本著名法学家铃木敬夫教授。铃木敬夫教授通晓中文，将大量中文法学作品译为日文发表，为中日法学交流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与铃木敬夫教授曾有过三次会面。他翻译过我的三篇论文，其中就包括收入本书的两篇，分别是《死刑存废的应然与实然》和《死刑存废论》，上述日文译作发表在《札幌学院法学》（20卷2号）。第三篇“Opinions on Retention Versus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和第四篇“An Examina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China”，其英文译者是张宁。张宁先生系我国留法学者，曾作为德里达的助手，陪同德里达访问我国。德里达是法国著名哲学家，以解构主义哲学著称于世。德里达对死刑问题颇有研究，在访问我国时多次讲演论及死刑。例如2001年9月4日下午在北京大学的座谈会上就谈到，人们可以发现在法律机构中存在报复机械论，所以我认为“死刑”的问题是非常重要的。^①在香港中文大学还专门作了“关于死刑”的讲演，在这次讲演中，德里达将死刑与神学政治相联系，指出：如果要问“什么是死刑？”或者“死刑的本质与意义为何？”就必须重建作为神学政治统一特征的主权之历史与视域。德里达的结论是：“神学政治是一个系统，一种主权机制，在这种机制中

① 参见杜小真、张宁主编：《德里达中国讲演录》，中央编译出版社2003年版，第55页。

死刑必然被写入。有死刑的地方就有神学政治。”^① 张宁对德里达思想颇有研究，并兼及死刑问题。张宁在《解构死刑与德里达的死刑解构》一文中指出：“死刑究竟是干什么？它是否仅仅是个法律或法学问题？它是否跟普通人的生活没有干系？法国当代哲人德里达对死刑的解构性分析，大概能给这个问题的思考拓出一块更广大的空间。在他看来，思考死刑，首先是思考国家的政治神学基础，是思考犯罪、刑罚概念的文化历史演进及其后面的神学——哲学逻辑，是思考人的特性，也是思考人作为社会动物的权利构成。”^② 张宁还专门撰文讨论我国学界的死刑存废之争，并提出了其独到的见解。^③ 此后，我收到张宁来信，说是受纽约《当代中国思潮》（Contemporary Chinese Thought）杂志的邀请，编辑中国死刑存废之争的专号，其中包括我的两篇论文，另外还有曲新久、邱兴隆等学者的大作。我欣然同意，收入本书的就是这两篇译文。

死刑不是一个三言两语能够说清楚的问题，对于死刑的研究值得倾注终身心血。当然，对于我来说，死刑只是刑法中一个较为重要的问题。由于目前我国司法统计尚不公开，死刑案件的数量属于国家绝密，因而无法像外国学者那样开展对死刑的实证研究。就此而言，本书对死刑的研究仍是有局限性的。当然，本书的内容还是较为丰富的，体裁也是多样的，包含了十多年来我对死刑的所有研究成果。这也算是对自己在死刑问题的学术研究方面的一种回顾和总结。但愿本书不是我对死刑研究的终结，我仍将一如既往地关注死刑。

陈兴良

2005年6月19日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05年11月18日补记于武汉东湖宾馆百花苑

① 参见杜小真、张宁主编：《德里达中国讲演录》，中央编译出版社2003年版，第183、184页。

② 参见张宁：《解构死刑与德里达的死刑解构》，载赵汀阳主编：《论证》（3），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5页。

③ 参见张宁：《死刑：历史与理论之间》，载《读书》2004年第2期，第110页以下。

目 录

序 / 1

第一编 论 文

- 第一篇 经济犯罪死刑废除论 / 3
第二篇 死刑存废与人权保障 / 8
第三篇 死刑存废的实然与应然 / 20
第四篇 中国死刑的当代命运 / 26
第五篇 死刑不能承受之重 / 62

第二编 论 著

- 第一篇 生命刑论 / 67
第二篇 死刑适用论 / 97
第三篇 死刑存废论 / 120

第三编 判 解

- 第一篇 被害人有过错的故意杀人罪的
死刑裁量研究
——从被害与加害的关系切入 / 139
第二篇 受雇佣为他人运输毒品犯罪的

死刑裁量研究

——死囚来信引发的思考 / 155

第四编 案 说

第一篇 董伟死刑案的评论 / 175

第二篇 董伟死刑案的讲演 / 191

第三篇 董伟死刑案的论坛 / 213

第四篇 董伟死刑案的网谈 / 257

第五编 交 谈

第一篇 死刑对话 / 277

第二篇 死刑纵横谈 / 311

第三篇 关于死刑的通信 / 332

第四篇 王斌余杀人案：社会底层群体罪
与罚的正义之辩 / 358

第六编 书 评

第一篇 死刑的成本
——评《死刑的全球考察》 / 369

第二篇 死刑存废的艰难抉择
——评《为废除死刑而战》 / 372

第七编 序 跋

第一篇 《刑事法评论》第15卷主编絮语
之关于死刑 / 377

第二篇 《刑事法评论》第16卷主编絮语
之关于死刑 / 380

第三篇 《中外法学·死刑研究专号》
(2005年第5期)之编后余话 / 384

第八编 译 文

第一篇 死刑存廢の当爲と存在 / 389

目 录 3

第二篇	死刑存廢論	/	397
第三篇	Opinions on Retention Versus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	418
第四篇	An Examina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China	/	428
后记			/ 448